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0年自然灾害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采购水域装备项目（第四批）（14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流救生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42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7.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消防专用救生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42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7.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消防员水域救援抢险服（速干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聚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9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潜水装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勃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鑫景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28日